

#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學程化實施作業要點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通過

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發展趨勢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建構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課程及多元且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，並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依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學程化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 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(除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)各學系學士班，並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  - 三、本院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之「院核心基礎課程」、「系核心學程」、「系專業選修課程—深化學程」、「系專業選修課程—跨領域學程」共四課(學)程，並明訂於各學系「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」。其中前三項課(學)程為學士班之「主修領域」(major)。  
前項「院核心基礎課程」、「系核心學程」、「系專業選修課程」(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)，其用詞定義與學分數安排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   - (一)院核心基礎課程，係指本院欲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統整，其學程學分數以不逾三十七學分為原則。
    - (二)系核心學程，係指各學系學生必修基礎課程之統整，其學程學分數以二十八至五十學分為原則。
    - (三)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係指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所規劃，分別代表深化學程及跨領域學程，其學系深化學程學分數以十五至三十三學分為原則，而跨領域學程學分數以十二至二十二學分為原則。
- 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之「院核心基礎課程」及「系核心學程」，本院所屬學系得因其專業屬性而為適當調整，但合計後之總學分以不逾六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四、本院各學系規劃學程時，應結合生涯進路，並考量學生就業與升學等進路，以增進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。
  - 五、本院各學系之學程新增、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：
    - (一)學程之新增，新增學程應於規劃完成後，連同學程特色描述、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    - (二)學程之修改，即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    - (三)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，即學程執行滿二年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規劃課程之二分之一者，應即進行學程檢討，並向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。
  - 六、為使本院及其所屬學系之各類課(學)程可對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本院將定期

檢視院、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，且每三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。

七、本院各學系之不同學程中，如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，於經學程所屬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認列者，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，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八、本院(除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)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始准予畢業：

(一) 修滿各學系規定「主修領域」(major)之課(學)程及博雅學部所規定之校通識課程，且畢業總學分數達一二八學分以上。

(二) 修滿前款規定之課(學)程後，如不足一二八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補足；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開設之課程、博雅學部之校通識課程。

(三) 符合校、院、系針對學士班學生所訂之各畢業門檻及檢定機制。

九、本院各學系學程課規之制定與修訂，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